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1〕90号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安全自查工作

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当地防疫指挥部有关要求。要根据市、区防疫指挥部统一指挥贯彻落实工地停止施工要求，因抢险救灾作业和经批准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施工无法停止的，必须向属地建筑安监机构进行报备。二是建筑工地停工期间现场实行封闭管理。值班人员每天要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做好详

细记录，特别是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等部位进行重点检查，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因防疫管控造成外地第三方监测机构无法来扬进行检测的，必须立即委托本地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测监。三是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应急值守工作。各工地项目负责人、安全总监（负责人）、技术负责人要落实好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，值班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，遇有台风、暴雨等突发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
二、落实复工各项安全保障措施

一是企业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。对施工现场基坑支护、模板支撑体系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临时用电及临边洞口防护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，彻底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，确保施工生产安全。二是项目部要认真组织疫情防控知识教育、心理安抚和安全教育培训。严格落实安全交底工作，全力提高疫情防控意识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操作技能，严禁新进人员和未经培训上岗作业。要按要求加强对各地各类场所的卫生消毒工作，保证食品等卫生。要切实做好在场人员的后勤储备和个人防护用具的服务保障工作。三是工地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和实名制管理。一个工地只留一个出入口，对进、出工地人员进行实行实名制考勤、登记在册，安排专人对进场人员每日检测登记体温、检查口罩佩戴情况、查验“健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。工地所有人员务必按要求做好核

算检测，进入工地的参建各方人员必须“苏康码”显示绿码，并持有两次核酸检测证明。四是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复工的抽查工作。未进行复工检查的，一律不得复工。

